

# 郟县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县统计局立足统计职能，按照《条例》要求，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保障公民民主全力、促进依法统计，公开发布 2024 年统计工作日常开展情况，全网累计发布信息共 68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县统计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加强信息公开答复闭环管理，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全年共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根据政务公开各项内容，严格落实公文和信息公开同步审核机制，规范日常管理工作，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内部职责，强化日常监管，严格遵循“谁发布、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不断完善部门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及时更新相关统计数据，定期发布统计动态，保障政府及时准确公开公布政府信息，让广大人民群众更深入了解统计工作情况。

(五) 监督保障情况。我局为确保政府信息工作规范、有序、高效的开展，严格规范政务公开行为，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保障。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业务人员专业技能，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全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4年以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一些成效，但是统计工作也面临着新形势，新标准，我局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丰富、新颖；二是信息公开渠道相对单一。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对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借鉴其他部门的先进经验，提升信息公开业务水平，把握信息公开的质量，保障公开内容的丰富性、多样性。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培养业务人员对网络平台的运用能力，进一步的转变工作理念，拓宽信息发布的渠道，通过多角度多平台，更全面的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